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47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2-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3-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5-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6-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4-01.odt)

主旨：檢送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
定(含規定、附件、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交下交通部113年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2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4/03/28
14:44:53

理事	副理事	財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13. 3. 28
文第 0649 號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9

電子郵件：yyun2000@nlma.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國署建管字第113104722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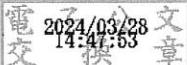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2-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3-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5-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6-01.pdf、
1131049356_1131047229_113D2010024-01.odt)

主旨：檢送交通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之「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
定（含規定、附件、逐點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交下交通部113年3月1日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2號函（如附影本）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020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

聯絡人：高聖傑

聯絡電話：02-23491500 分機：8331

傳真：02-27738792

電子郵件：diderly@tad.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ODT、附件PDF、總說明及對照表PDF、發布令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1.odt、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2.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3.pdf、
A15000000H_11340002532_doc2_Attach4.pdf)

主旨：「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以交授觀景字第11340002531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檢送發布令影本(含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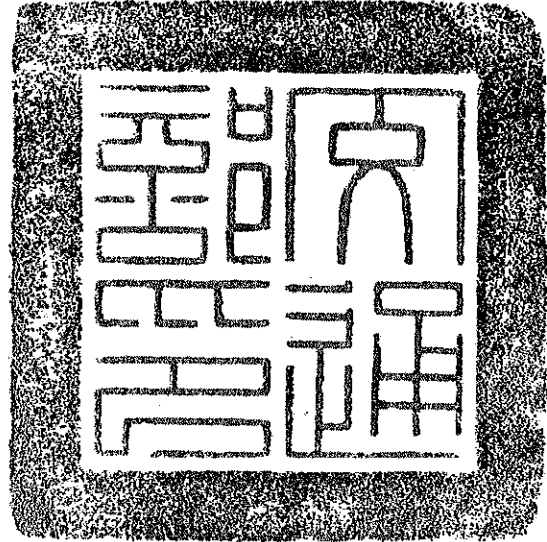
副本：



交通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

發文字號：交授觀景字第 1134000253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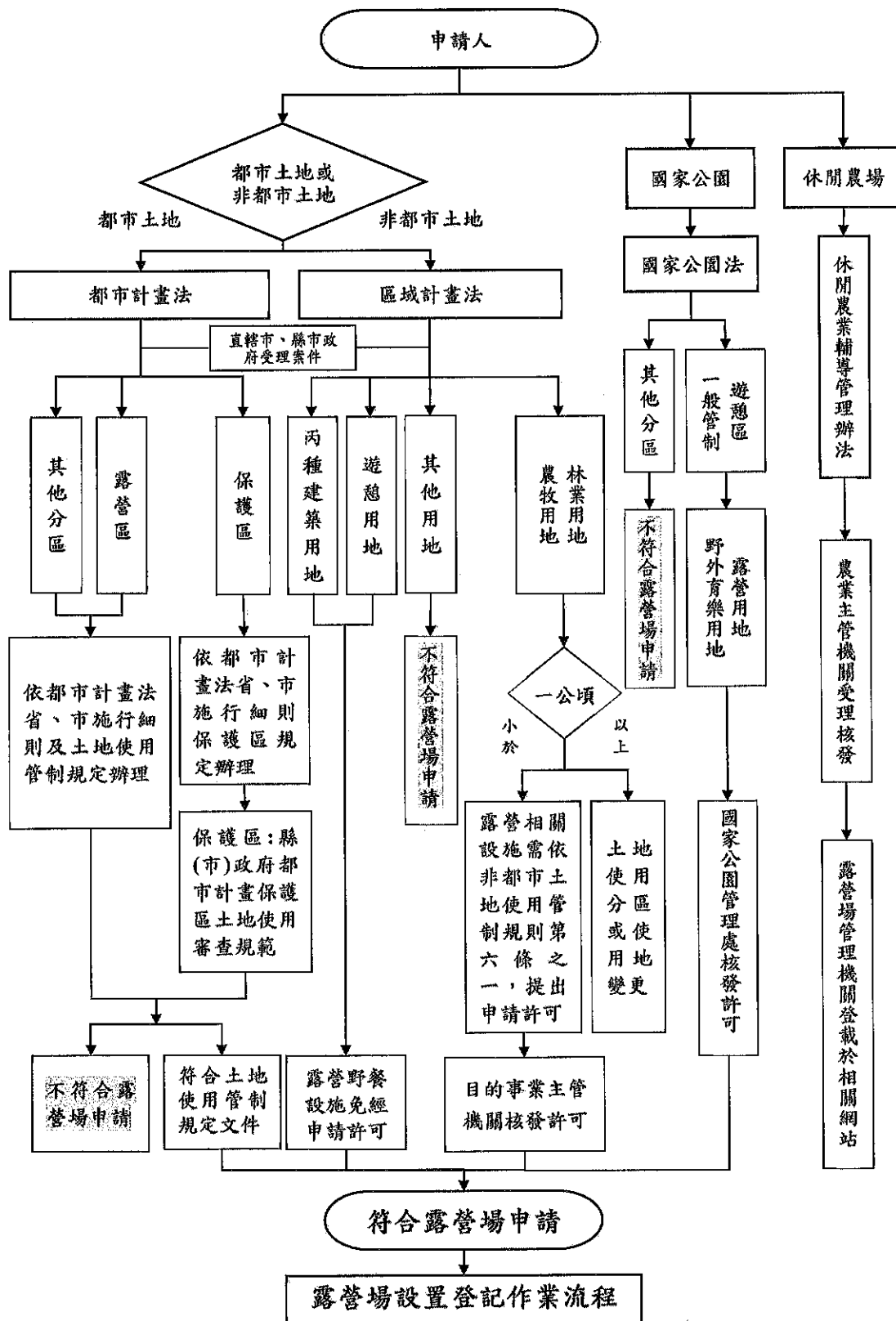
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

部長 王國材

附件一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備註：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第六點附件四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筆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六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〇〇〇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檢附文件一覽表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

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十點附件七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號	等	筆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提供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7.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 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6.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請續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會章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二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露營場管理要點係於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日由交通部訂定發布，本次修正係依據行政院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研商露營場輔導合法化需協助事項」會議結論及露營場申請登記實務管理之需求滾動檢討修正，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得設置露營場之地區。(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二、增訂露營場內聯絡通道設置審認規範。(修正規定第七點)
- 三、修正都市土地申請露營場登記應檢附之文件。(修正規定第九點)
- 四、修正露營場經營者應辦之保險事宜。(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五、修正露營場經營者於營業時，應遵循規範，並增訂露營場辦理旅客登記資料之保存期限及應遵循之規範。(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六、修正都市土地設置露營場檢視流程，並為利民眾瞭解露營場設置應符合土地管制法規增加備註。(修正附件一)
- 七、配合第七點及第九點修正新增審查項目。(修正附件四)
- 八、配合第九點修正應檢附文件。(修正附件六)
- 九、配合第七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修正及新增審查項目。(修正附件七)

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露營區</u>。 2、<u>保護區</u>。 3、<u>其他分區</u>（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p>（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丙種建築用地。 2、遊憩用地。 3、農牧用地。 4、林業用地。 <p>（三）國家公園。</p> <p>（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p> <p>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p> <p>（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風景區。 2、露營區。 3、保護區。 4、農業區。 5、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p>（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丙種建築用地。 2、遊憩用地。 3、農牧用地。 4、林業用地。 <p>（三）國家公園。</p> <p>（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p> <p>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p>	<p>一、依都市計畫法省、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風景區得設置旅館區，考量露營場與旅館業範疇並不相同，爰予刪除。</p> <p>二、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市施行細則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申請休閒農業設施，露營設施屬允設項目之一，係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考量休閒農業設施非露營場管理要點規範範疇，爰予刪除。</p>
<p>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p> <p>（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p>	<p>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p> <p>（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p>	<p>配合交通部一百一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中央機關露營管理協調聯合督導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考量既有露營場實際使用需求，參考農林部之建議，除既有露營設施外（管理室、衛生設施及營位設施），面積未達一公頃且位於農牧及林業用地之露營場內允設聯絡通道面積及比例</p>

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

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 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 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 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

以不超過露營場總面積百分之五進行另行計算，聯絡通道面積不納入現行露營設施面積計算，爰增訂露營場內聯絡通道設置審認規範。

<p>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p> <p>(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p> <p>(七) <u>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u></p> <p>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p>	<p>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p> <p>(五) 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p> <p>(六) 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p> <p>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p>	
<p>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p> <p>(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p> <p>(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p> <p>(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p> <p>(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p>	<p>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p> <p>(一)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p> <p>(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p> <p>(三) 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p> <p>(四)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p> <p>(五) 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p>	<p>鑒於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係各級機關為辦理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時所需文件，非民眾申請之文件，民眾申請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詢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文字酌修。</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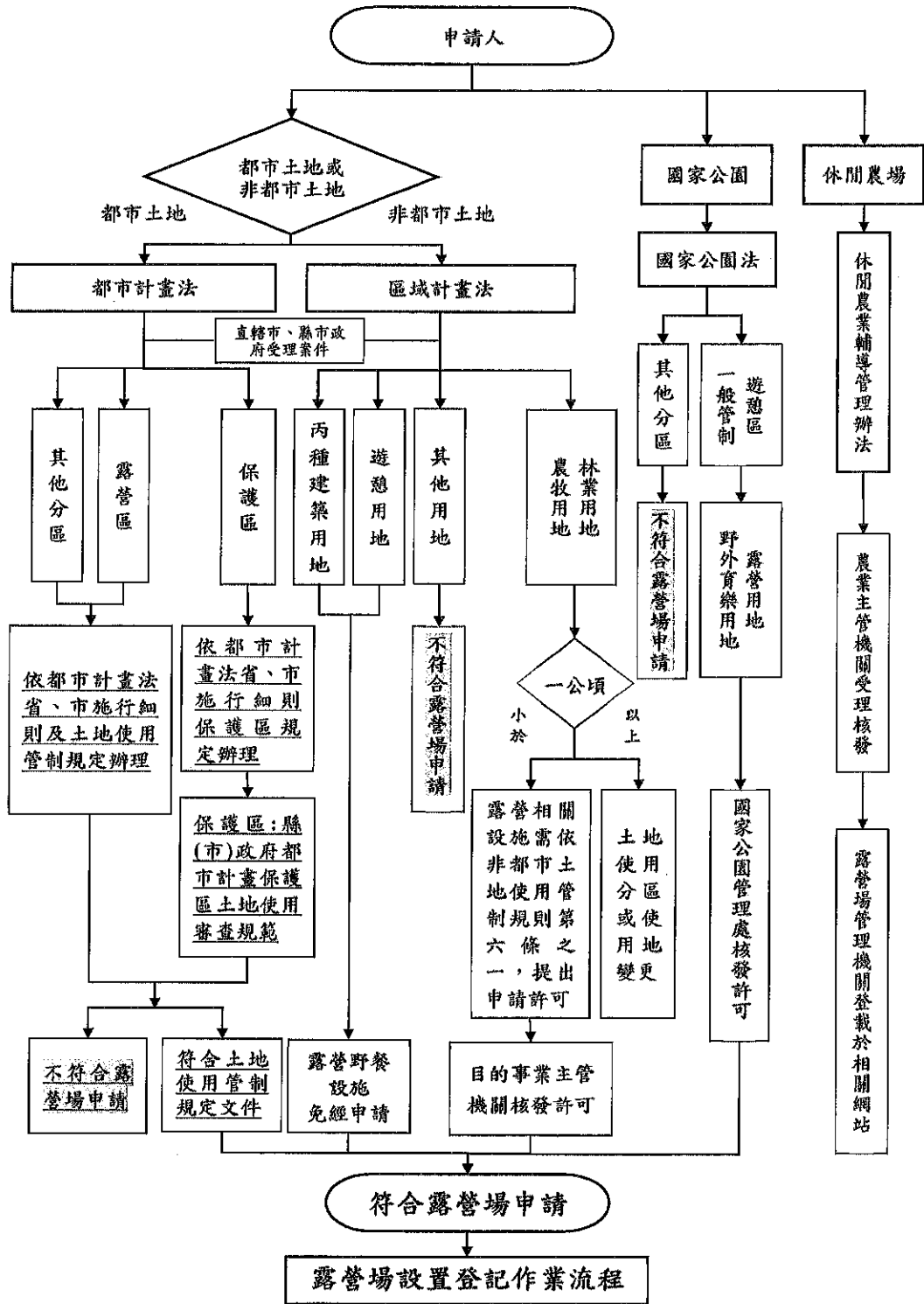
<p>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u>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u>。</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p> <p>(八) 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p> <p>(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p> <p>(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p>	<p>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p> <p>(六) 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p> <p>(七) 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p> <p>(八) 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p> <p>(九) 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p> <p>(十) 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p> <p>(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p>	
--	---	--

<p>人需檢附)。</p> <p>(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p>	<p>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十二) 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p> <p>(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p> <p>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p>	
<p>十六、<u>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u></p> <p>(一)<u>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u></p> <p>。</p> <p>(二)<u>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u></p> <p>(三)<u>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u></p> <p>(四)<u>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u></p> <p>。</p> <p>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p>	<p>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參考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之最低保險金額建議，為露營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一、為維護消費者權益，鑑於全國露營場投保責任保險規範宜有一致性標準，爰參考「戶外休閒活動應注意事項」第六點相關保險額度，明訂露營場經營者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p> <p>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及便於行政管理，增訂第三項規定。</p>

<p>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u></p>		
<p>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p> <p>(二) 向旅客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p> <p>(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p> <p>(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p> <p>(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p> <p>(六) <u>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u></p>	<p>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舉辦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p> <p>(二) 向參與活動者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p> <p>(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p> <p>(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p> <p>(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p>	<p>一、露營場經營者係指經營露營場域提供旅客使用，為明確管理範疇，爰酌修文字。</p> <p>二、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參考現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之旅客登記資料保存期限，增訂第六款規定。</p>

附件一(修正後)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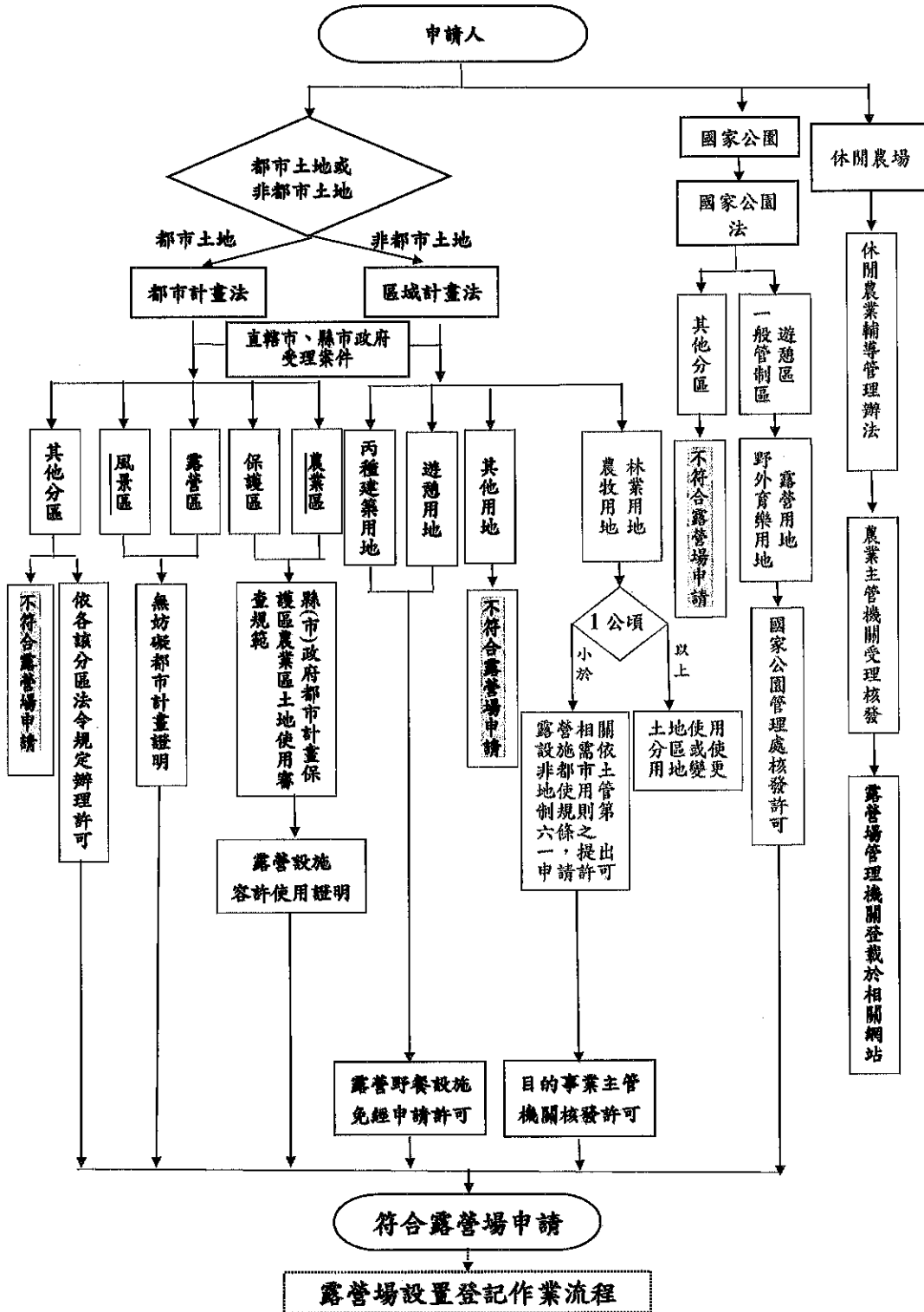


備註：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

修正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前身內政部營建署一百一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建議，為使民眾明確瞭解位於都市土地之露營場申請，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

附件一(修正前)

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



附件四(修正後)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號 筆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 1 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觀光單位		
			局(處)長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修正說明：配合第7點及第16點新增審查項目。

附件四(修正前)

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許可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申請人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號 筆	使用分區及 使用地類別	
總面積	平方公尺	容許使用設施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營位設施	平方公尺
				衛生設施	平方公尺
				管理室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意見	審查人簽章
觀光單位	1. 露營場設置全區面積應小於1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5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4.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10%並以660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5. 無設置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6. 如位於前項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是否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農業單位	1. 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2. 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露營場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許可使用細目面積之 10%。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此項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未涉及建築行為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是否位於非都市土地之農牧用地或林業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範圍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消防單位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保單位	是否屬山坡地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單位	是否屬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建設(工務)單位	是否涉及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環保單位	是否涉及環境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水利單位	是否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水庫集水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位於河川區域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地政單位			

	消防單位			
	水保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築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1：審查單位得依直轄（縣）市政府機關分工情形調整。

註2：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直轄（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

附件六（修正後）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號		等	筆	
露營場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一覽表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

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第9點修正應檢附文件。

附件六 (修正前)
 露營場設置登記申請書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露營場面積		號	等	筆	
	面積	平方公尺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公司)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文件一覽表

- 1、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 2、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 3、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有既有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 4、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 5、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6、擇一檢附
 - 如位於都市土地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如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文件影本。
 - 如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應檢附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如位於國家公園區，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 7、如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8、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應洽詢地質法地方主管機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調查及評估結果)
- 9、如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 10、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露營場或露營設施證明文件。(如休閒農場登記證等)
- 11、委託書(有代理人需檢附)。
- 12、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請敘明)。

申請人：

(蓋章)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修正後)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號		等	筆	
總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及第十六點規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提供	
	6.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7. 責任保險投保金額及範圍應符合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 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露營場內聯絡通道累計面積應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 5%。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6.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請續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 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 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續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 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 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 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註 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註 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註 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註 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修正說明: 配合第 7 點、第 9 點及第 16 點新增及修正審查項目。

附件七(修正前) 露營場設置登記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露營場管理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基本資料	名稱	○○○○露營場		地址			
	土地坐落	鄉(鎮市區)	地段	地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號		等	筆			
總面積	許可使用細目設施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	(非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免填)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審查內容及查核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審查人簽章)	
形式審查							
觀光單位	申請人依露營場管理要點第九點規定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書面審查							
觀光單位	1. 位於風景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露營場設施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許可使用細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管理室)。(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且管理室符合本要點附件 5 限制。(非位於農牧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非位於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非位於國家公園範圍者,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提供	
農業單位	1. 位農牧用地之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30%, 且管理室符合露營場管理要點附件 5 限制。 (非位於農牧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位林業用地之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全區面積 10%並以 660 平方公尺為限, 其中衛生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 10%。 (非位於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3. 露營相關設施外場地應符合現況合法使用。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4. 設置設施涉及建築行為者, 其設施高度不得超過 3 公尺。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且未涉及建築行為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5. 符合農業相關法令規範, 且無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水保單位	1. 是否為位於山坡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地政單位	1. 申請範圍內設施是否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位於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地政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都計單位	1. 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或露營設施容許使用證明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文件影本。 (位於非都市土地者,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原住民族單位	1.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請續填 3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免填 3	
	3. 符合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請敘明)		
建設(工務)單位	1. 露營場應有既有聯絡道路。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 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退回補正	

	2. 露營場內建築物經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使用執照。 (申請人無原住民身分且露營場非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是否位於地質敏感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續填 4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免填 4		
	4. 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如露營場設施非屬地質法所稱土地開發行為者，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免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5. 符合其他建設(工務)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消防單位	1. 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是否符合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其他消防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環保單位	1. 符合水污染防治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符合廢棄物清理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3. 飲用水管理條例 (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依實地會勘確認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4. 符合環保相關法令規定(請敘明)。			
水利單位	1. 位屬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2.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應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 (非位於農牧或林業用地，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退回補正		
其他	(請依需求及個案情形衡酌增列)			
審查單位 會章	審查單位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觀光單位			
	農業單位			
	水保單位			

	地政單位			
	都計單位			
	原住民單位			
	建設(工務)單位			
	消防單位			
	環保單位			
	水利單位			
	其他			
綜合審查 意見	本案經相關單位審查，綜合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駁回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 註 1: 露營場管理機關辦理書面審查，應先邀集相關單位實地會勘，並做成會勘紀錄表。
- 註 2: 請觀光單位綜整各會審單位相關意見及會勘結論，做成綜合審查意見，並勾選綜合審查結果是否同意，方完成審查程序。
- 註 3: 本表所列屬通則性項目，露營場管理機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內容項目自行調整之；曾於土地許可階段審查單位審查項目，得免重覆審查。
- 註 4: 涉及露營場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2 款所定相關法令者，露營場管理機關得視審查需要，增列審查項目。

露營場管理要點部分規定及第六點附件四、第十點附件七修正規定

五、露營場之設置，須符合各該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之規定，並由土地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其容許使用地區如下：

(一)都市計畫範圍內，且位於下列地區者：

- 1、露營區。
- 2、保護區。
- 3、其他分區（依各該分區法令規定辦理）。

(二)都市計畫範圍外，且位於下列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

- 1、丙種建築用地。
- 2、遊憩用地。
- 3、農牧用地。
- 4、林業用地。

(三)國家公園。

(四)依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申設之休閒農場。

前項露營場設置土地之判別，依露營場設置之土地使用管制檢視流程圖(如附件一)。

七、前點規定露營場，應依農業、林業等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並符合下列事項：

(一)位於農牧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及管理室之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三十，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管理室設置規模上限如附件五，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二)位於林業用地露營場，全區面積應小於一公頃。僅容許設置營位設施及衛生設施，前述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全區面積百分之十，並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其中衛生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前開面積之百分之十，且設施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其餘部分應維持現況合法使用。

(三)露營場如同時包括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其面積總和應小於一公頃，並以各用地別之土地面積，據以分別計算得興建設施之面積上限。

(四)不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生態敏感類型、資源利用敏感類型(水庫蓄水範圍、國有林事業區、保安林等森林地區、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或優良農地)及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災害敏感類型(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海堤區域之堤身範圍)。

(五)位於前款以外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者，應徵得各該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六)至少應有一條既有聯絡道路，其路寬應足以供消防救災及救護車輛通行。

(七)露營場內得設置聯絡通道，其累計面積不得大於露營場全區面積百分之五，且不計入營位設施、衛生設施及管理室面積計算。

露營場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且全區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應循區域計畫法等程序辦理使用地或使用分區變更。

九、設置露營場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露營場管理機關申請登記；其申請書，如附件六：

(一)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附。

(二)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三)設施規劃配置圖，範圍內既有之建築設施者，應檢附合法使用證明文件，並輔以照片說明。

(四)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五)位屬山坡地及森林區範圍，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應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六)位於都市土地者，應檢附所在地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提供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函文影本。

(七)位於非都市土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八)位於國家公園區者，應檢附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土地使用許可文件。

(九)位於第二級災害敏感類型之海堤區域(堤身以外)者，應取得當地水利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十)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且屬地質法土地開發

行為，後續開發行為應依地質法規定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並於相關法令規定需送審之書圖文件中納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

(十一) 位於洪氾區二級管制區及洪水平原二級管制區者，應檢附設置可供人員避難及減輕危害等功能之設施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 委託書 (有代理人需檢附)。

(十三) 其他經露營場管理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如係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部落範圍申請登記露營場，經露營場管理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得以經開業之建築師、執業之土木工程科技師或結構工程科技師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及經管理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並應每年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六、露營場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最低投保金額及範圍如下：

(一)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前項保險範圍及最低金額，露營場管理機關或地方自治法規如有對消費者保護較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露營場經營者應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將有效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陳報露營場管理機關備查。

十七、露營場經營者於露營活動營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確認露營場安全性，包含各項設施或設備定期檢查、辦理活動各項救生設施或設備之安全維護。

(二) 向旅客說明露營場地及活動安全相關須知。

(三) 遇天候狀況不佳，視情形採取疏散及其他維護安全措施。

(四)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依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辦理。

(五) 露營場位於森林區域者，不得有引火之行為。

(六) 倘有登記旅客資料，其保存期間為半年；前述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